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红
外线照射仪等

合同编号：ZCB-YXGCB-HW2026-124

项目编号：NMGZCS-G-H-260209

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6]08289 号

乙 方：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大、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红外线照射仪等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违约情况发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月 日至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乙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安装要求: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验收工作时, 应遵守医院质控及安全制度要求。供货安装应方案详细合理、配送计划全面周到、调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2) 验收要求: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验收后, 由甲方安排货物质量验收日期并组织质量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 限期一个月整改, 整改期过后依旧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质量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项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履约验收。货物到达甲方约定地点后, 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具体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 由甲方组织。实物验收内容包括: 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 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 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兼容性等进行检测,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_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 1：具体标的

附件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且相关技术资料 (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提供齐全;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 (或行业) 规定标准; 用户现场交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使设备正常使用。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红外线照射仪: 主机及所有附件质保≥ 3年, 质保期内整机 (含红外发射源、治疗臂等易损件) 免费维修, 无法维修则免费更换。红外线照射仪设计质保期≥ 8年, 到货日期到生产日期≤ 6个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为医护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内容涵盖设备使用、参数设置、报警处理、维护保养, 直至人员熟练操作。长期稳定供应原厂配件 (红外发射源等), 供应周期$\geq$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全自动微量元素检测仪: 试剂使用期间所有配件由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1.报价：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送至交付(实施)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对所投设备进行拆除安装调试及其他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等)。 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 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 2020〕 123 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 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粗略装卸，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2)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 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 灭失的风险， 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3.(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技术参数中包含的设备及配套软件， 供应商应调试完毕保证可以正常使用。(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乙方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乙方提供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 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 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5) 如果
--------------------------------	--	---

		家或代理商免费提供并更换；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原厂承诺使用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提供承诺书)。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售后工程师2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身高精度秤:整机质保期≥2年,设备为全新出厂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设备出厂日期与验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设备使用期限≥5年。在产品保修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要求2小时内做出反应,维修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完成维修,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买到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耗材。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系统使用和技术培训,达到需求方能熟练操作设备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升级。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每年由维护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安装验收并平稳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违约情况发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提供备用设备,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采购人;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修理、更换、退货等。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逾期到货,未按合同执行导致交货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5%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结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技术要求,经过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相关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中心二楼;
		(2) 向甲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如违反承诺, 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按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若造成设备损坏需承担修复费用或设备重置费用。 赔偿损失: 包括因违约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维修费用增加) 和间接损失 (如生产停滞损失)。 补救措施: 乙方需重新进行更换直至符合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田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心事印
经办人			
联系人	张艳芳	联系人	高乐
联系电话	6357062	联系电话	15714710297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 通路 22 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海拉尔东路街道丽苑阳光 四期旺都综合楼 302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nmfyzbcgb@163.com	电子邮箱	12906368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500004600283384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50102MAD8W3CQXE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 健院	开户名称	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 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49215824036	银行账号	811560101270045645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具体标的								
品目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红外线照射仪	科迪信	MS-F-IV	5500	16	台	88000	
1-2	全自动微量元素检测仪	毅新质谱	Clin-ICP-QM S-I	20000	1	台	20000	
1-3	身高体重秤	悦琦	SG-1001SA	12000	1	台	12000	

产品需求标注生产企业规格

产品需标注生产企业规模、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所在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209



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于2026年05月21日就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G-H-260209)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5
中标合同包名称	红外线照射仪等
中标金额(元)	1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内蒙古存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内蒙古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内蒙古联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顺心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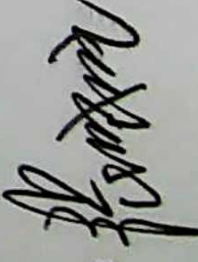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 

授权人：李顺心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